

國立北門高中高一學科分組學習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訂定

104 年 3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公告實施

105 年 1 月 13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後公告實施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符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成就每一個孩子」願景及「確保學生學力品質」目標。
- (二)落實 107 課綱「因材施教」及「分組合作學習」之理念，活化學習情境，提升教學效能。
- (三)促進教育機會均等、建立學生學習自信及享受進步成就喜悅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一普通班學生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高一上下學期課中期間(含必修或選修課程)，輔導課於原班級學習。

四、實施科目：(一)英文(必修)及數學(必+選修)兩科。(二)其餘科目於原班級學習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分組組別：每三個班級為一班群，每一班群依 12 年國教精神，分成精熟、基礎、加強三組。

(二)分組人數：視該學年度學生成績實際狀況，由該科教學研究會與教務處會議研商。

(三)任課教師：視該學年度教師配課與學生成績實際狀況，由該科教學研究會與教務處會議研商。

(四)上課教材：

1.依據部定之課程綱要、本校課發會及教學研究會決議辦理。(含教師自編教材)

2.統一教材及進度，然各組得視情況調整教法與難易度。精熟組重啟迪思辨，基礎組重激發潛能，加強組重引起動機。

(五)評量方式：

1.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。

2.段週考範圍及試卷題目各組皆同。

(六)分組依據：

1.上學期：

依據該學年度「國中教育會考」成績與本校「高一新生學科能力分組測驗」成績綜合計算。

「國中教育會考」成績以該組的組中點為該組分數佔 40%與「高一新生學科能力分組測驗」佔 60%計算，將同一班群學生成績進行排序後，依各組人數需求編排。

(同分比序順次「高一新生學科能力測驗」成績>「國中教育會考」成績，如仍同分則編入同班)。

(1)以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能力等級加標示與加權分數對照表舉例如下(國中會考網站)

等級	標示	加權分數	組中點	範例：
精熟	A++	91.6-100	95.8	A 生 會考成績 A+，新生學科能力分組成績 85 分。 該生成績為 $87.75*40\%+85*60\%=86.1$ 分
	A+	84.8-90.7	87.75	
	A	76.2-84.1	80.15	
基礎	B++	63.7-75.5	69.6	B 生 會考成績為 B，新生學科能力分組測驗當天缺考，測驗後三天內檢具相關證明經核准後。 該生成績為 $44.8*100\%+0*0\%=44.8$ 分
	B+	53.5-63.5	58.5	
	B	36.3-53.3	44.8	
待加強	C	0-35.6	17.8	C 生 會考成績 C，新生學科能力分組測驗當天無故缺席。該生成績為 $17.8*40\%+0*60\%=7.2$ 分

(2)高一新生學科能力分組測驗範圍為國中三年課程內容，預訂於新生訓練期間辦理，缺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。測驗當天若學生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參加測驗，須於測驗舉行後三天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申請補考。

2.下學期：

依據同一班群一年級上學期三次段考成績平均佔 70%與週考成績平均佔 30%計算排序，將同一班群成績排序後，依各組人數需求編排。（同分比序順次為期末考>第二次段考>第一次段考）。

六、本實施辦法經擴大行政會報決議，陳核校長後實施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